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3），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2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5）。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2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8）。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9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B，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合计作废处理上述46名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3612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612万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25年7月7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